

新北青創三重社會創新基地
第二期社創團隊
招募簡章

113 年 10 月
新北市政府青年局

目錄

壹、計畫目的	1
貳、申請資格	2
參、進駐期間	2
肆、申請辦法	3
伍、空間資源	3
陸、進駐費用	4
柒、審查程序	4
捌、權利與義務	7
玖、申請相關附件	
附件 1：進駐申請表.....	10
附件 2：進駐聲明書.....	14
附件 3：組織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15
附件 4：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16
附件 5：年度影響力計畫.....	17
附件 6：加分項目 / 保障名額證明文件影本.....	18
壹拾、其他附件	
附件 7：團隊成員之身分證影本.....	19
附件 8：成果彙整表.....	20
附件 9：中途離駐申請表.....	21
附件 10：變更進駐成員申請表.....	22

壹、計畫目的

為扶植與培育優質社會創新團隊，新北市政府青年局（下稱本局）運用三重區中央公有零售市場空間打造**社會創新基地（三重區中央北路 26 號 4 樓）**，以「強化社會創新，共同促進永續」為主軸，招募社會創新組織（社創組織）提供空間資源（活動場地、會議室、開放式個人工作座位），以及培育資源（永續議題倡議活動、創業培力課程、諮詢輔導服務），支持優質社會創新團隊的成長，同時促進公民社會的永續發展。



社會創新基地活動空間



社會創新基地永續議題倡議活動

貳、申請資格

一、基本資格

具創新應用產品或服務開發能力及創新經營構想之個人、公司、行號、工廠、人民團體及其他依法設立登記之單位，並具備以下任一條件者，得申請進駐：

- (一) 團隊成員至少一人設籍、居住、就學或就業在新北市。
- (二) 至少有一名團隊成員年齡介於 18 歲至 40 歲。
- (三) 登記於新北市之公司、行號、工廠、人民團體及其他依法設立登記之單位。
- (四) 已於其他縣市設立之公司、行號、工廠、人民團體及其他依法設立登記之單位，有意在新北市拓展據點者或從事相關促進產業創新與創業者。
- (五) 配合政策或其他相關需求，有需要鼓勵其發展創新創業之族群(如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

二、特定資格

- (一) 組織使命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 (二) 組織透過創新的產品或服務改善社會問題。

三、進駐規定

- (一) 本基地採虛擬進駐。
- (二) 每期進駐期限為 1 年，至多申請延駐 2 期，進駐期間至多為 3 年。
- (三) 設籍新北市之原住民優先進駐保障 6 席。
- (四) 進駐後若有成員新增或替換，其總進駐期間仍以原進駐名稱之進駐期間計之。
- (五) 進駐前應確認無重複申請進駐本局其他創業基地，倘重複申請者，應擇一進駐，不得占用市府資源。

參、進駐期間

本期進駐期間自 113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 (共 14 個月)。

肆、申請辦法

一、三重社會創新基地委託營運單位：社企流股份有限公司

(一) 洽詢電話：02-2368-9646

(二) 電子郵件：base@seinsights.asia

(三)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中央北路 26 號 4 樓 (如需參觀請來信預約)

二、線上申請方式：於 113 年 11 月 17 日 (日) 23:59 前填寫[線上表單](#)，並上傳以下申請文件：

(一) 線上填寫進駐申請表 (附件 1)

(二) 進駐聲明書 (附件 2)

(三) 組織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如公司登記、非營利組織登記) (附件 3)

(四)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如身分證、或下方備註說明) (附件 4)

(五) 年度影響力計畫 (附件 5)

(六) 加分項目 / 保障名額證明文件影本 (附件 6)

備註 1：團隊成員中若有設籍新北市之原住民或身心障礙身分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原住民依「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認定；身心障礙者需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

備註 2：團隊成員中若有居留於新北市之新住民，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其中新住民指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伍、空間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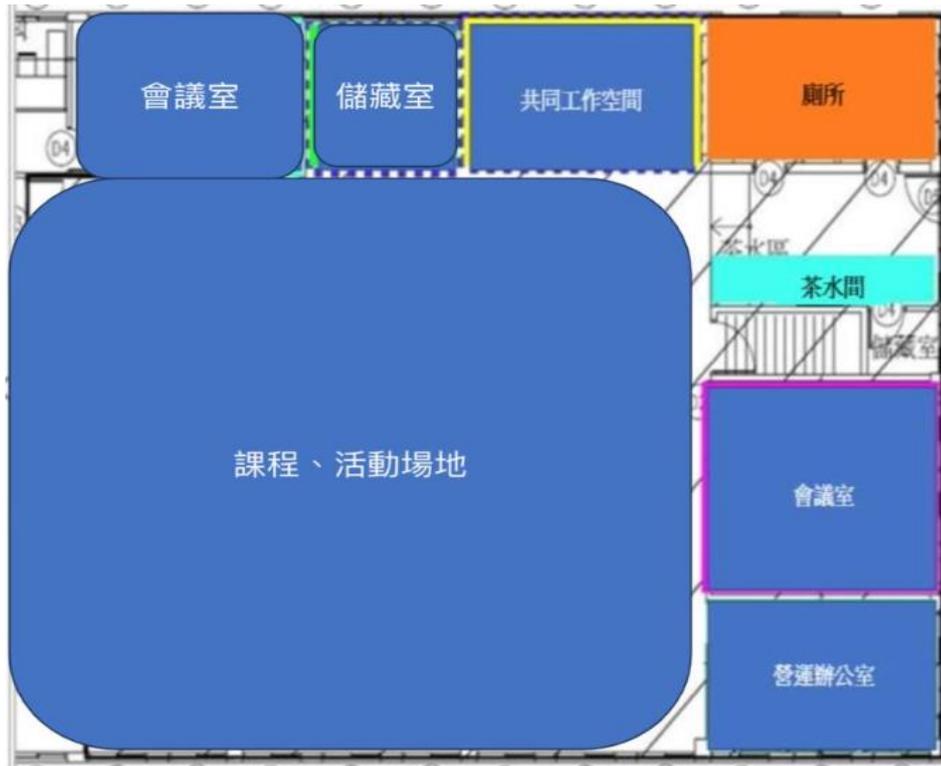
一、營運辦公室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 點半至下午 6 點半，例假日、國定假日休息。

二、進駐團隊可使用資源如下：【詳細使用辦法需配合營運辦公室規範】

(一) 空間資源

1. 共同工作空間 (設置開放式個人工作座位，提供辦公桌椅、抽屜櫃、電源及 Wi-Fi 等設施)
2. 會議室 2 間 (每間可容納 10 人)
3. 多功能活動場地 1 個 (可容納 50 人，活動設備免費租借)
4. 茶水間

5. 廁所



社創基地空間配置示意圖

(二) 培育資源：定期辦理永續議題倡議活動、創業培力課程，並依照組織需求，提供專家諮詢輔導服務、行銷宣傳曝光。

陸、進駐費用

本基地採虛擬進駐，無收取進駐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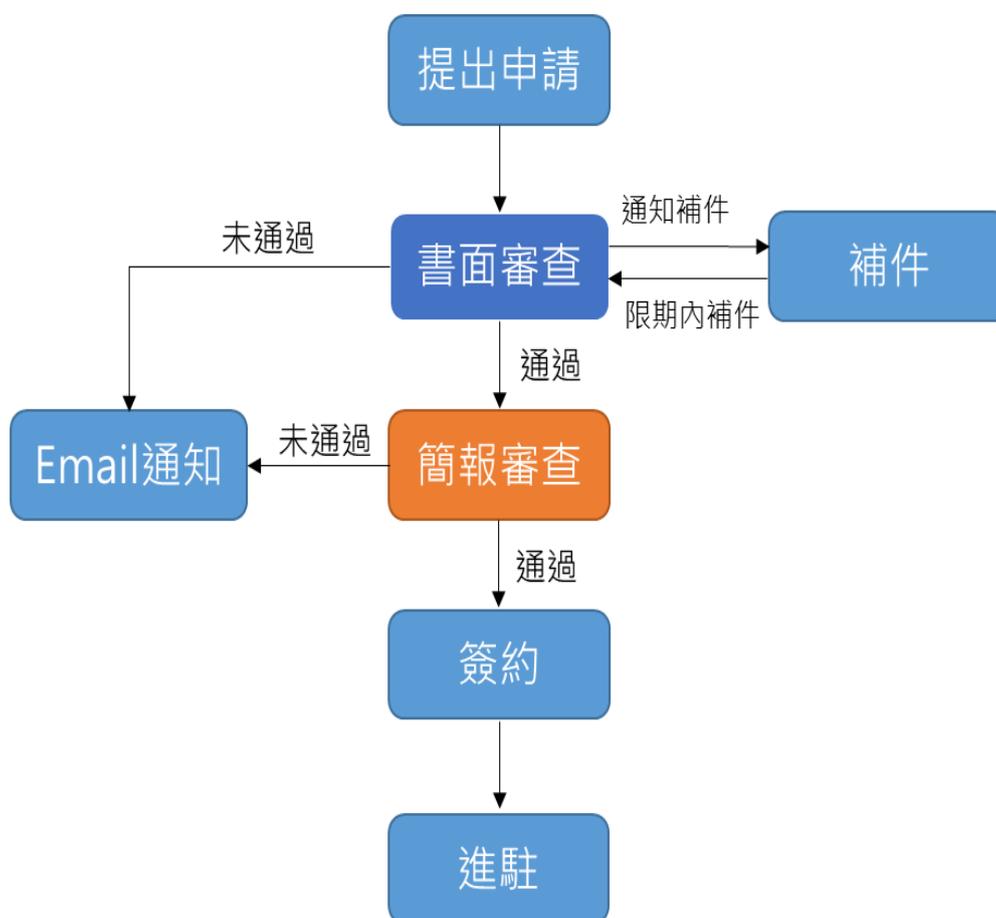
柒、審查程序

一、申請進駐重要時程

流程	時間	說明
線上申請	即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17 日 (日) 23:59 截止	填寫 <u>線上申請表單</u>
第一階段 (書面審查)	113 年 11 月 18 日 (一) 至 11 月 21 日 (四)	
第一階段公告	113 年 11 月 22 日 (五)	以 Email 通知申請團隊
第二階段 (簡報審查)	113 年 11 月 27 日 (三) 12:00-18:00	團隊代表人或指派代表出席線上審查會議並進

		行簡報
審查結果公告	113 年 11 月 29 日 (五)	審查結果以 Email 通知申請團隊，並公告於青年局臉書及 IG 粉絲專頁
簽訂進駐合約	113 年 12 月 2 日 (一) - 113 年 12 月 13 日 (五)	

團隊須通過二階段評選，經審查委員會決議進駐單位名單，流程圖如下：



進駐審查流程圖

一、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 (一) 由營運辦公室審視申請資料是否齊全，如有資料不全者，經營運辦公室通知需於截止日期前補齊。
- (二) 如資料缺件、資格不符或申請計畫內容與社創基地培育標的不符者，不予進入第二階段審查。
- (三) 團隊成員若有設籍新北市者，得列為評審加分項目(每有 1 人加 2

分，至多 10 分)。

二、第二階段：簡報審查會議

- (一) 由本局與營運辦公室邀請專家學者代表，組成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
- (二) 團隊代表人或指派代表(需為團隊成員)出席審查會議並進行簡報，應於出席時出示身分證明相關證件。
- (三) 各申請團隊審查時間為 5 分鐘團隊簡報及 4 分鐘統問統答，共 9 分鐘。(如變更審查會相關規則，將另行通知)。
- (四) 各委員將依評選項目及評分標準進行審查，評審項目為：

審查委員評審項目		權重
申請書完整度、合理性	1. 基本資料之完整度 2. 申請書之合理性 3. 所提供佐證附件資料的可參考性	10%
營運模式及發展潛力	1. 組織之服務或產品可行性程度說明 2. 組織能具體說明未來 1~3 年的目標 3. 組織之營運模式可持續，具規模化潛力	40%
社會影響力	1. 組織之使命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2. 組織之營運模式能回應社會問題，服務或產品能促進社會公眾利益	40%
年度影響力計畫	團隊於進駐期間之影響力發展計畫與預期成效	10%
加分項目		得分
團隊成員設籍新北市者(每有 1 人得加 2 分，至多 10 分)		10

三、審查結果公告：

- (一) 依據審查會議評分結果，於青年局臉書及 IG 粉絲專頁公告 20 組正取團隊、1-5 組備取團隊，僅公告入選團隊名稱或代表人，不公告總分或細項分數。

(二) 以 Email 通知申請團隊/公司評審結果及入選團隊後續簽約事宜。

四、簽約

- (一) 通過審查之團隊，應繳交團隊成員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外籍人士提供在台居留證或護照影本)(附件 7)，若經查核與審查資料不符，將取消進駐資格，由備取團隊依序遞補之。
- (二) 通過審查之團隊，應於指定期限內簽訂「進駐合約」，作為履行各項約定之擔保，逾期未簽訂合約者，視同放棄進駐權利，由備取團隊依序遞補之。
- (三) 為避免本府創業資源重複配置，如有重複申請，經核准進駐新北市青年局其他創業基地者，僅能擇一簽訂進駐合約；已簽訂其他創業基地之進駐合約者，除已表示同意終止該合約外，不得簽訂「三重社創基地進駐合約」；已簽訂「三重社創基地進駐合約」者，執行單位得報請本局同意後終止合約。
- (四) 通過審查團隊不得轉讓進駐資格，且未經同意前不得於進駐期間更換進駐成員，如欲更換成員應提出申請，擅自更換進駐成員且違反情節重大者，得解除合約。

五、注意事項

- (一) 申請團隊同意遵守主辦單位所規定之申請辦法及評審委員會所決議之各項公告、規則及評審結果。
- (二) 獲選團隊應積極配合參與本基地所舉辦之各項課程及交流活動。
- (三) 獲選團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獲選資格：
 1. 參選所提報之各項資料有虛偽不實者。
 2. 參選作品有剽竊、抄襲或其他侵害他人專利、專門技術、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捌、權利與義務

一、使用設施資源

- (一) 進駐團隊需依據本局新北青創基地使用管理要點、本局進駐合約、管理辦法等規定，配合營運辦公室服務人員，使用社創基地空間及設施。
- (二) 本局保有社創基地所有空間舉辦活動的優先使用權。

二、進駐與培育活動

- (一) 進駐使用者需配合社創基地所辦理之輔導措施、媒體廣宣與採訪、研習課程及分享活動。
- (二) 進駐使用者應遵守本局所訂定各項規範及社創基地管理與考核規定。
- (三) 進駐使用者應自行保管貴重物品或機密文件，社創基地提供基本門禁管理，不負相關保管責任。
- (四) 本局保有進駐使用者進駐期間於公共區域之攝影權利，且使用於公務用途。

三、空間設備維護

進駐使用者應善盡空間及設備保管責任，如有遺失或損壞應復原或照市價賠償。

四、離駐

- (一) 中途離駐：進駐團隊如欲中途離駐，應於 14 個工作天前以「中途離駐申請表」(附件 9) 提出申請。倘進駐期間欲申請進駐其他育成基地者，亦應依規定辦理中途離駐手續，嗣後亦不得重新申請進駐本基地。
- (二) 期滿離駐：進駐團隊應與期滿離駐 14 個工作天以前提交「成果彙整表」(附件 8)。
- (三) 進駐團隊若有下列狀況，本基地得提前與其終止合約要求並於期限內搬離進駐：
 1. 進駐成員涉及違法情事，經調查屬實。
 2. 營業項目與申請進住項目不符。
 3. 違反雙方所簽合約。
 4. 其他重大事項。

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本局保有最終決定權，得經檢討後修訂、公布或於進駐合約、管理辦法中約定。

玖、申請相關附件

附件 1：進駐申請表

附件 2：進駐聲明書

附件 3：組織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如公司登記、非營利組織登記）

附件 4：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附件 5：年度影響力計畫

附件 6：加分項目 / 保障名額證明文件影本

壹拾、其他相關附件

附件 7：團隊成員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外籍人士提供在台居留證或護照影本）

附件 8：成果彙整表

附件 9：中途離駐申請表

附件 10：變更進駐成員申請表

【申請相關附件】 附件 1：進駐申請表

三重社創基地進駐申請表 (請於[線上填寫](#))

申請組織基本資料 (請填寫負責人資訊)			
組織名稱 (中英文)			
組織地址	□□□□□		
統一編號		組織成立日期 (民國年 / 月 /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年齡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同上		
Email			
符合的基本資格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團隊成員至少一人設籍、居住、就學或就業在新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至少有一名團隊成員年齡介於 18 歲至 40 歲。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於新北市之公司、行號、工廠、人民團體及其他依法設立登記之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已於其他縣市設立之公司、行號、工廠、人民團體及其他依法設立登記之單位，有意在新北市拓展據點者或從事相關促進產業創新與創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政策或其他相關需求，有需要鼓勵其發展創新創業之族群(如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		
組織提供產品或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		
組織產品或服務簡述			
符合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SDG 1：消除各地一切形式的貧窮		

- SDG 2：消除飢餓，達成糧食安全，改善營養及促進永續農業
- SDG 3：確保健康及促進各年齡層的福祉
- SDG 4：確保有教無類、公平以及高品質的教育，及提倡終身學習
- SDG 5：實現性別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力
- SDG 6：確保所有人都能享有水及衛生及其永續管理
- SDG 7：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負擔得起、可靠的、永續的，及現代的能源
- SDG 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達到全面且有生產力的就業，讓每一個人都有一份好工作
- SDG 9：建立具有韌性的基礎建設，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產業發展，並加速創新
- SDG 10：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 SDG 11：促使城市與人類居住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性
- SDG 12：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 SDG 13：採取緊急措施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 SDG 14：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與海洋資源，以確保永續發展
- SDG 15：保護、維護及促進陸域生態系統的永續使用，永續的管理森林，對抗沙漠化，終止及逆轉土地劣化，並遏止生物多樣性的喪失
- SDG 16：促進和平且包容的社會，以落實永續發展；提供司法管道給所有人；在所有階層建立有效的、負責的且包容的制度
- SDG 17：強化永續發展執行方法及活化永續發展全球夥伴關係

<p>營運模式及發展潛力</p> <p>1. 組織之服務或產品可行性程度說明</p> <p>2. 組織未來 1~3 年目標之具體說明</p> <p>3. 可持續，具規模化潛力的營運模式</p>		
<p>社會影響力</p> <p>1. 組織使命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的方式概述</p> <p>2. 組織營運模式能回應社會問題 / 服務或產品能促進社會公眾利益的方式概述</p>		
<p>進駐後希望使用的基地資源</p>	<p><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場地</p> <p><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室</p> <p><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式個人工作座位</p> <p><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永續議題倡議活動</p> <p><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創業培力課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諮詢輔導服務</p>	
<p>進駐後希望接受諮詢輔導項目</p>	<p><input type="checkbox"/> 營運管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市場行銷</p> <p><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拓展</p> <p><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事務</p> <p><input type="checkbox"/> 財務規劃</p> <p><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資源</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Others _____</p>	
<p>進駐成員名單</p>		
<p>No.</p>	<p>姓名</p>	<p>職稱</p>
<p>1</p>		
<p>2</p>		

3		
4		
5		
6		
選擇性：加分項目		
加分項目：團隊成員設籍新北市者，總共幾位（請填數字即可）		請提供證明文件影本（附件 6），若未提供證明文件，將不予加分
選擇性：保障名額		
團隊成員中有設籍新北市之原住民，總共幾位（請填數字即可）		請提供證明文件影本（附件 6），若未提供證明文件，將不予加分
承諾書		
申請人送出此申請表單即聲明，本申請計畫不侵害他人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並保證本申請書及所檢附之文件或所作之陳述，均屬實正確，如有任何造假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相關附件】附件 2：進駐聲明書

進駐聲明書

茲切結申請進駐三重社創基地，本人聲明下列事項均屬確實：

- (一) 無欠繳應納稅捐尚未繳清之情事。
- (二) 三年內未曾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之情事。
- (三) 一年內未曾有違反保護勞工、環境相關法律或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
- (四) 是否有票、債信異常之情事

否 是，原因說明如下：_____。

聲明人同意在本申請案獲得核准前，如上述聲明之事實已有變動者，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新北市政府青年局；如有聲明或說明不實、或應通知事項而未通知者，得駁回申請或解除契約，並由聲明人承擔衍生的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團隊簽章：_____

※個人或團隊申請，請蓋負責人章，公司申請請蓋大小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申請相關附件】 附件 3：組織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請提供組織登記證明文件於此，如公司登記、非營利事業登記

【申請相關附件】附件 4：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若基本資格

- ✓ 勾選「團隊成員至少一人設籍、居住、就學或就業在新北市」、「至少有一名團隊成員年齡介於 18 歲至 40 歲」，請附上符合資格成員的身分證影本。
- ✓ 勾選「登記於新北市之公司、行號、工廠、人民團體及其他依法設立登記之單位」，請再次上傳附件 3 的「組織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 「已於其他縣市設立之公司、行號、工廠、人民團體及其他依法設立登記之單位，有意在新北市拓展據點者或從事相關促進產業創新與創業者」，請附上相關計畫或資訊說明。
- ✓ 勾選「配合政策或其他相關需求，有需要鼓勵其發展創新創業之族群(如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原住民依「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認定；身心障礙者需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新住民指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請檢附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

【申請相關附件】附件 5：年度影響力計畫

年度影響力計畫

※請說明進駐三重社創基地期間，預計進行的影響力項目規劃與預期成效

一、具體作法

二、預計成效

【申請相關附件】附件 6：加分項目 / 保障名額證明文件影本

※如符合加分項目 / 保障名額資格，需於申請時提供以下相關文件：

- ✓ 加分項目：團隊成員若有設籍新北市者，需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保障名額：團隊成員若有設籍新北市之原住民，依「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認定，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進駐相關附件】 附件 7：團隊成員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團隊欲進駐基地成員均需黏貼身分證影本

※外籍人士者，請提供在台居留證或護照影本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處)

※欄位可依實際狀況自行調整增加

【離駐相關附件】附件 8：成果彙整表

三重社創基地成果彙整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組織名稱		進駐期間	
負責人		進駐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虛擬進駐
聯絡人			
是否成立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縣市： _ _ _ _ _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 _ _ _ _ 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 進駐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產品或服務簡述	(約 300 字)		
發展成果			
年度影響力報告 (計畫、預期成效、年度成果)			

※欄位內容可依實際狀況自行調整增加

【離駐相關附件】附件 9：中途離駐申請表

三重社創基地中途離駐申請表

團隊名稱	
申請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途離駐
事由及原因 (請簡述)	

團隊代表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經理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進駐相關附件】附件 10：變更進駐成員申請表

三重社創基地變更進駐成員申請表

團隊名稱	
離駐成員姓名	
新進駐成員姓名	
事由及原因 (100 字以內)	

團隊代表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經理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